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
回复（更新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87号）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更新2019年半年度相关数据和内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更新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